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兆新实业有限公司设立香港兆新实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拓宽业务渠道、加强国际合作，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兆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新实业”）（公司名称为暂定名，最终以注册登记为准）拟在香港投资港币200万元设立“香港兆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兆新实业”，暂定名，最终以注册登记为准），专业从事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投资、咨询服务，国际经济、科技、环保信息咨询服务（最终以注册登记为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兆新实业有限公司设立香港兆新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深圳兆新实业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兆新实业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五层（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2、股东及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现金出资持有深圳兆新实业100%的股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香港兆新实业有限公司（最终以注册登记为准）

住所：中国香港（最终以注册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港币 2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性质：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投资、咨询服务，国际经济、科技、环保信息咨询服务（最终以注册登记为准）。

2、出资方式

深圳兆新实业拟以现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兆新实业，资金来源于深圳兆新实业自筹资金。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香港兆新实业主要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业务，推进公司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公司品牌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规划。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香港兆新实业是基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但本次投资尚需经过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内地存在较大差别，香港兆新实业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